

## 第一篇 沿革與任務

### · 本場

本場創立於民國前 9 年（西元 1903 年），為日據時期阿猴廳農會附屬農場，至民國 12 年改稱「高雄州農事試驗場」，場址即為現今之屏東市瑞光里民生路農事巷一號（北緯 22 度 40 分及東經 120 度 30 分），佔地約 14 公頃，首任場長為日本人（姓名無可考）任期自民國前 9 年至民國 12 年止共 21 年，任內進行設場農地規劃、興建辦公廳舍及作物種子繁殖。其後烏基先生（日本籍）接任場長，任期自民國 12 年至民國 36 年止共 24 年，任內自日本引進大量水稻品種試種，選出中村品種深受農民歡迎。光復後，改名為「高雄縣農事試驗場」，盧老技先生接替烏基兼任場長，民國 36 年 10 月，與高雄縣種畜場、林業分場合併，改名「高雄縣農林總場」，直屬高雄縣政府，分設總務課、技術課、畜牧課與農場管理課等四課，盧場長任期約半年，於民國 37 年 2 月洪元平先生接任場長。民國 39 年 11 月，台灣地區實施小縣制，改隸省政府農林處，同時合併澎湖縣農林總場，再改名「高雄區農林改良場」，直屬省政府農林廳，分設農藝（包含園藝、病蟲害）、畜牧（包含獸醫）、林業、水產與總務等五課，辦理高屏澎三縣市農業試驗研究工作，40 年 4 月洪場長調職農林廳，由謝鳴珂先生接任場長。

民國 41 年將林務工作移交予林務機關；民國 49 年 7 月，再改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此後，名稱即維持不變，同時與台灣地區其他六場同隸屬於省政府農林廳，本場只設置農藝課、畜牧課與總務課。

民國 52 年 9 月，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之條文，除增加安全組外，並對各課職掌事項有詳細規定。謝場長於 9 月調職，其任內對造林、林木管理、苗圃培育貢獻良多，督導本場水稻及大豆育種工作頗有績效。同年 10 月洪元平先生調回續接場長。民國 56 年 9 月，再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除原三課一組外，再增設推廣課，成為四課一組。

民國 62 年 7 月公佈區農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對第八條再作重大修正，除裁減安全組外，並增列農藝課業務職掌土壤肥料、農機及農業經營試驗研究等事項，另增設推廣課，總務課改稱總務室，其餘維持不變。民國 63 年 12 月洪場長調職，其遺缺由劉文慶先生接任。洪場長為台灣研究植物線蟲的始祖與權威，其任內重視農業機械化、農業資訊及農民教育工作，促成澎湖分場的升格及成立旗南工作站，並興建雜糧、稻作、植物保護、農機及推廣課等大樓，使本場場區硬體設備漸趨完善。

民國 65 年，除將畜牧課移歸省畜產試驗所管轄，而成立種畜繁殖場外，區農業改良場課室名稱與職掌亦做重大修正，將農藝課改名為作物改良課，並增列作物環境課，原

推廣課改為農業推廣課。作物改良課包括稻作、園藝、雜糧等三股，辦理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改良研究工作；作物環境課包括植物保護、土壤肥料、農業機械等三股，辦理農業生產環境改進工作；農業推廣課掌理區域性農事推廣、四健、家政推廣教育、農業新聞等工作。民國 70 年起本場研究人員之職稱改變，原有技正、技士、技佐三級制，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助理等四級，待遇亦調整至與大專院校的教職相等。對提昇本場研究人員之士氣及農技的開發有深遠的影響。民國 71 年 8 月劉場長退休，農林廳農產科長胡承燦先生接任。劉場長任內督導育成水稻、大豆、紅豆新品種績效卓著，積極收回旗南工作站被農民佔用之土地，興建本場行政大樓、圖書館、園藝館、旗南工作站辦公室，並增建推廣館及資料館，提供良好的辦公場所。民國 72 年 5 月胡場長因病去世，任期僅 11 個月，遺缺由吳育郎先生接任。民國 79 年 6 月，為因應農業環境重大變化，特別加強農業推廣工作，而將原來農業推廣課改名「農業推廣中心」，掌理事項有農業科技傳播、農產運銷、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民組織輔導、農業資源維護、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業資訊化、家政推廣教育、農民生活改善及農業試驗研究成果之推廣等 11 大項。民國 81 年 3 月吳場長調職農試所，吳場長任內督導育成水稻、紅豆、毛豆、大豆、薑花及芋新品種，成果豐碩，並督促研發新型農機多種，積極培育農業研究人才，擴建旗南分場辦公大樓及改建分場試驗環境與設施，興建微生物防治研究室等硬體設施，建樹良多。同年 4 月林富雄先生由花蓮改良場調回接任場長，林場長上任後致力於發展本區農業特色，積極培育農業高級人才，提昇試驗研究水準，美化綠化本場及分場之場區環境，整體規劃試驗農場農路及排水系統，興建農民訓練教室、遷建家政實習教室、圖書室，改建澎湖分場辦公大樓、實驗室與試驗田農路及排水設施，使本場軟硬體設施更加完善。因配合中央精省政策，本場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因應試驗研究業務發展之需要，林場長並自 90 年開始進行 5 年的遷場計畫，整體遷場工作積極進行中。林場長自接任場長這十年來先後督導育成農藝及園藝作物新品種共計 15 個，改良新型農機，並致力於農業推廣工作，對輔導農村青年創業，整合產銷組織，輔導熱帶果樹產業策略聯盟之成立，及建立富麗農村等，成果輝煌。

民國 91 年 5 月本場總務課改為行政室，農業推廣中心改回為「農業推廣課」。本場目前服務區域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其主要任務為針對本轄區農業環境，從事各項作物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以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農家生活。

## · 分場

### · 澎湖分場

日據時期設立於現今馬公市（惠民醫院北側），佔地約 2 公頃。後因道路開闢，民國 10 年遷至市郊（朝陽里），機關名稱為「高雄州農事試驗場澎湖廳農事試作場」，場地面積 4.03 公頃，推行雜糧改良等工作。

光復後，改組為「澎湖縣農林總場」；民國 39 年，配合台灣地區行政區域的調整，改隸屬於高雄區農林改良場，同時易名為「澎湖工作站」。民國 44 年，軍方徵借場址土地 2.35 公頃，僅剩 1.95 公頃，試驗用地大幅縮減，發展不易。民國 52 年，奉准增設「畜牧推廣中心」，辦理豬隻品種改良、蛋雞、牧草試驗研究推廣等業務。

民國 54 年報准改設「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同年，省府亦鑑於場地狹隘，又位於市區，試驗工作推展不易，乃於「澎湖農業建設基本方案」內，編列澎湖分場遷建計劃；擇定交通方便，近距馬公市 4 公里之安宅里，購地 8 公頃餘整地興建，費時 2 年（民國 56 年 7 月—58 年 7 月）完成。民國 62 年，因應農業機關結構之調整，將原屬分場掌管範圍之畜牧研究推廣業務，奉命移併台灣省畜產試驗所，場內原有相關設施及用地 1.49 公頃，則移借使用；該分場以促進離島農業發展為其重要之任務。

民國 88 年 7 月隨著本場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

### · 旗南分場

日據時期三五公司的南隆農場，就是旗南分場的前身。由日本人經營，屬地數千公頃，只放租農民，坐收地租。光復後，由台灣省長官公署農產公司之高雄公司接收。民國 37 年改組為省政府農林處經濟農場高雄分場，轄區 5,800 多公頃，其中農地 1,800 多公頃、山坡林地約 4,000 公頃，職掌農畜產新品種繁殖推廣及山坡地造林等業務。

民國 40 年，奉省府令，將所有分散在高雄縣旗山鎮、美濃鎮與岡山鎮之農地與山坡地，除保留原有水稻共同秧田及房地等 43 公頃外，全部放領於現耕農民，林地則移交所轄林區管理處，而原高雄分場則移歸高雄區農林改良場接管，是為「旗南農場」，部分員工則改調至台南區農林改良場及楠濃林區管理處。

民國 42 年，奉省府農林廳令，將旗南農場之全部房地和農地，與高雄縣農會所屬鳳山鎮下菜園本場畜牧課使用之房地和農地，交換使用，而旗南農場則交由高雄縣農會管轄，但仍執行農畜產繁殖推廣業務。

民國 60 年，省府農林廳令「終止旗南農場交換使用」，收回屬地後，旋即成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工作站」。但因為高雄縣農會經營期間，擅自將農地租予農民使用，收回極為不易，僅收回 16 公頃，且農地分散不集中，規劃困難。

民國 72 年 3 月，旗南工作站升格，正式易名為「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除擴充編制，增加研究人員外，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確立區域性農業研究改良方向。目前以南部地區重要蔬菜改良及永續農業研究與示範等為本分場重要業務。

民國 88 年 7 月隨著本場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